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20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。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可滚动使用；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。

二、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项已履行了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6月15日。

独立董事： 孙蔓莉 孙 琦 王佐林

2020年4月16日